

北京中强认产品标志技术服务中心 CCC 认证标志发放管理中心 文件

中强认〔2017〕3号

关于降低非标准标志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相关业务单位：

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减轻企业负担，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精神，落实国家质检总局和认监委“放管服”的具体要求，本中心研究决定自2017年3月1日起，将非标准标志收费由450元/使用形式调整为400元/使用形式。

特此通知。

北京中强认产品标志技术服务中心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

